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67號

異議人 呂建安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3296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1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2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3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4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7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8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32967  
09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  
10 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11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2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之債權人全部債權金額不過新臺幣  
13 （下同）100餘萬元，如暫時不准予強制執行，維持異議人  
14 基本生活條件及尊嚴，對債權人財產法益其實不致於有立即  
15 之損害。如准予繼續執行，解除保險契約，將自此喪失每年  
16 8萬元即每月6,667元保單分紅之收入，僅剩6,000元，完全  
17 無法維持生活，將對異議人生活及生存法益，造成立即之重  
18 大損害。如否准異議人之異議，繼續強制執行異議人系爭保  
19 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顯然是以犧牲異議人生命及  
20 生存法益為代價，去保障債權人金額不高之財產法益，不符  
21 合比例原則，有苛酷執行之虞。

22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3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4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5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6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7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8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9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30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31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1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2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3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4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5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6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7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8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9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0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1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2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3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4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5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6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7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8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9 證之責。

#### 20 四、經查：

21 (一)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  
22 司執字第1250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23 行異議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  
24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  
25 2329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26 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1月1日對新光人壽核發扣押執  
27 行命令。新光人壽於113年11月6日以民事異議狀陳報本院有  
28 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  
29 押（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45、146頁）。併案債權人即相對  
30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4年  
31 度司執字第12455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則於114年6月6

01 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  
02 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  
03 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行  
04 卷宗核閱屬實。

05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06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07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08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09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10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11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12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13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14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15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16 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11年、113年  
17 間共2次執行均未對異議人執行受償任何金額（見系爭執行  
18 事件卷第23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4555號執行事件  
19 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13年間共2次執行均  
20 未對異議人執行受償任何金額（見該卷第15頁）。且查異議  
21 人名下無財產與所得，有異議人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  
22 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25、127  
23 頁）、異議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  
24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於執事聲卷）在卷可  
25 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顯在有價  
26 值之資產可供執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  
27 單為執行，已係得以最有效實現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亦  
28 可認本件聲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並無捨棄其他已足供執行  
29 實現其債權之標的，而逕擇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之情況，是  
30 強制執行附表所示2保單，係有助於相對人之債權得以清  
31 償，自有其必要性。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強制執行附表所示

01 保單之情況下將受有何等數額之損害，亦未證明其有何所受  
02 損害大於相對人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利益，自堪認本院民事  
03 執行處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  
04 權人（即相對人）、債務人（即異議人）之權益，且已為公  
05 平合理之衡量，符合比例原則。而異議人提出之附表所示保  
06 單之保險單固記載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繳費期滿後每屆滿1周  
07 年依保險金額10%給付生存保險金予受益人呂佳蓮、附表編  
08 號2所示保單每屆滿1周年依保險金額20%給付生存保險金予  
09 受益人呂佳蓮（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3、107頁），異議人  
10 並稱其就附表所示保單每年有8萬元、即每月有6,667元保單  
11 分紅之收入，然依異議人所陳此等保單分紅（生存保險  
12 金），異議人僅提出個人之財產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3 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  
14 及收入（支出）狀況說明書，附於執事聲卷），尚不足以證  
15 明附表所示保單係維持其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

16 (三)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  
17 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表所  
18 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且附表所示保單主契約均無醫療險、  
19 健康險性質（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46頁記載），可知異議  
20 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附表所  
21 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  
22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  
23 之情。另終止附表所示保單雖致異議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  
24 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異議人現在保險  
25 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  
26 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  
27 險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確有例外  
28 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解約金清  
29 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事。揆諸舉證責  
30 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自不得以保障保單紅  
31 紅（生存保險金）為由，逕認附表所示保單係維持異議人及

01 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此外，異議人亦未舉證證明附  
02 表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目前維持  
03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或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對其及其共同  
04 生活親屬之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  
05 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  
06 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  
07 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  
08 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  
09 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10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11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12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  
13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情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14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5 書記官 鄭玉佩

26 附表：

27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呂建安	呂建安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 壽險 (AT00000000)	899,115元

(續上頁)

01

2	呂建安	呂建安	新光人壽多財多益終身 還本保險 (AHQE050240)	832,954元
---	-----	-----	------------------------------------	----------